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，公司现就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，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年度股东大会
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0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30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30日 09:15-15:00。

5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1) 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。

6.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

7. 出席对象: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(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);
截至2020年4月24日(星期五)15: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
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
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;

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8. 会议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:

(1)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(2)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(3)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(4)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(5)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(6)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
2. 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

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国城矿业股份
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3. 特别强调事项

(1) 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,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。

(2)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
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单独计票,并对单独计票情
况进行披露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√
2.00	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
3.00	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4.00	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5.00	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√
6.00	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	√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(一) 登记方式:

(1)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;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, 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;

(2)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;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。

(3)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, 采用信函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 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。股东请仔细填写《授权委托书》(附件二), 以便登记确认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0年4月28日-2020年4月29日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3:00-17:00。

(三) 登记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。

(四) 会议联系方式: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

邮政编码: 100070

联系人: 任媛

联系电话: 010-57090086

传真: 010-57090060

电子邮箱: 572193914@qq.com

(五) 其他事项: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,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,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参加投票,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；

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

投票代码为“360688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国城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09:15-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（本单位）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兹委托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，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√			
2.00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3.00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4.00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		
5.00	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√			
6.00	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	√			

委托人(或单位)签名或盖章：

身份证号码(或营业执照号码)：

持股数量：

股东帐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日期：

有效期限：

（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、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）

注：1、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，请在“同意”“反对”“弃权”的栏目里划“√”；

2、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，法定代表人需签字；

3、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。